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离任情况

###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2026年4月13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李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锋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未来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表示衷心感谢！

## **(二) 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向德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向德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向德伟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德伟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向德伟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向德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向德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向德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财务审计、公司治理、未来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董事情况**

### **(一) 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缪静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开始。

缪静静先生担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何祚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开始。

何祚文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李锋先生及向德伟先生的辞职报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缪静静先生** 1984年7月出生，管理学学士。历任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副经理、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深圳市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3月起，任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缪静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缪静静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祚文先生 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长沙理工大学（原长沙电力学院）会计学副教授，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负责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祚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何祚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上述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